

節錄自2002年5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X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ii)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0/01-02號文件)

5.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建議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特定的規管權力，使電訊局長如認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擁有權或控制權方面的改變或建議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反競爭效果，可就該項改變或建議改變作出規管。條例草案亦建議多項在程序上作出保障的措施，確保電訊局長公正地行使擬議法定權力。法律顧問又解釋，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不遵守條例草案條文會被制裁，包括罰款、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

6.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曾諮詢公眾及電訊業。法律顧問補充，當局亦曾於2001年5月28日及2002年5月13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深切關注電訊局長將獲賦予廣泛的擬議權力，並詢問有關規管合併和收購活動的權力是否應改為歸屬一個獨立機構。他們亦強調有需要就該等指引諮詢業界。由於條例草案涉及多項具爭議性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7. 主席表示，她接獲新世界移動電話有限公司、數碼通及SUNDAY的來函，要求給予機會讓其就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向議員申述意見。

8. 單仲偕議員表示，當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時，委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X X X X X X X X X